

# 2025 年长安区部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(节水增粮县) 建设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(采购人):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(供应商): 陕西长丰现代农业托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2025 年长安区部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(节水增粮县)建设项目
2. 项目内容: 建设小麦千亩方 10 个、万亩片 2 个, 1 个“三主融合”试验示范技术集成展示样板。
3. 项目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

## 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采购服务合同;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(或委托书);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;
4. 附录, 即: 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;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 三、合同总价

1. 合同总价: 大写: 壹佰伍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, ¥: 1595900.00。
2.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,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,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,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, 供应商(中标人)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(包括增值税)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## 四、结算方式

1、结算单位：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、付款方式：该项目验收完成后，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支付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.00%。

3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## **五、服务期限**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。

## **六、权利与义务**

### **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文件约定提供的服务。

2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，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。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，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.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服务款项。

### **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。

2.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3.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作业。

4.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## **七、内容及要求**

### **（一）服务内容（包括工作区域、工作内容等）**

1、工作区域：长安区

2、工作内容：

2.1、建设小麦千亩方10个

开展小麦春季阔叶除草及喷施植物生长调节剂；开展小麦（冬季或春季）追肥。实施面积1万亩。

建设1个“三主融合”试验示范技术集成展示样板（配备水肥高效利用装置）。

技术服务围绕小麦“宽幅沟播”为核心，选用丰产优质抗病品种，配套深松（翻）整地、合理播期、适量适深播种、水肥微喷、机械镇压、绿色防控、一喷三防、机收减损等高产技术。实施面积 0.05 万亩；

## 2.2、建设小麦万亩片 2 个

开展小麦春季阔叶除草及喷施植物生长调节剂，实施面积 2 万亩。

### （二）技术要求

1、小麦春季阔叶除草及喷施植物生长调节剂选用：50 克/升双氟磺草胺悬浮剂 10 克/亩，0.01%芸苔素 10 克/亩。

2、小麦冬季或春季追肥：每亩追施尿素 10 公斤，尿素执行国家标准：GB/T2440-2017，尿素总氮（N）的质量分数不低于 46.0%。

3、1 个“三主融合”试验示范技术集成展示样板：

内容主要围绕“三主融合”，集成一套可复制、可推广、标准化的技术模式，具体为：选用丰产优质抗病品种，配套深松（翻）整地、合理播期、适量适深播种、水肥微喷、机械镇压、绿色防控、一喷三防、机收减损等高产技术。

4、防治器械可选用大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，植保无人机等。

5、小麦防治作业时效果达到 85%以上，追施尿素时喷撒均匀。无漏喷、漏撒。

6、作业组织采用植保部门要求的药剂，所有药剂必须符合国家的“三证”要求。

## 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。

**九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**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①如中标方作业效果不佳应组织免费重新作业。

②如中标方作业不力或延误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。

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### 十一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2月11日
2. 订立地点：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自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电 话：

日 期：2026.2.11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邮政编码：710103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农行西安市沣西支行

账 号：26155601040001982

电 话：13572445939

日 期：2026.2.11

